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1）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7,357,366.04	647,357,366.04
应收票据	9,449,615.86		-9,449,615.86
应收账款	637,907,750.18		-637,907,750.18
应收利息	556,354.16		-556,354.16
其他应收款	23,571,351.26	24,127,705.42	556,354.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60,174.16	201,960,174.16
应付票据	135,760,079.94		-135,760,079.94
应付账款	66,200,094.22		-66,200,094.22
应付利息	2,157,861.54		-2,157,861.54
应付股利	6,035,775.06		-6,035,775.06
其他应付款	208,648,577.90	216,842,214.50	8,193,636.60
管理费用	145,470,479.14	105,650,595.21	-39,819,883.93
研发费用		39,819,883.93	39,819,883.93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